# 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運動會曲棍球資格賽競賽規程

(106年2月15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060004810號函核准)

- 一、 依 據: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主辦單位: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、高雄市政府。
- 三、協辦單位:彰化縣體育會。
- 四、 承辦單位:彰化縣體育會曲棍球委員會、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。
- 五、 參賽單位:直轄市、臺灣省各縣(市)及福建省金門縣、連江縣。
- 六、 比賽日期: 106年7月6日(星期四)至7月9日(星期日)共計四天。
- 七、 比賽地點:彰化市平和國小曲棍球場(彰化市中正路二段450號)
- 八、 比賽項目: 男子曲棍球、女子曲棍球。
- 九、 參加辦法:

### (一)户籍規定:

- 1.凡中華民國國民,在其代表單位之行政區域內,設籍連續滿3年以上者(設籍期間計算,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106年9月11日為準),且至106年10月26日止,無遷進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。
- 2.符合參加全運會資格並在金門縣或連江縣服役之現役軍人,得依其意願選擇代 表金門縣、連江縣或設籍地區 (應符合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規定),惟只限代表 一個單位參賽。
- 3.出境二年以上,經戶政事務所依法逕為遷出登記,於賽前返國仍得代表原設籍 縣市參賽(出境前須在原設籍地區設籍達2年6個月以上)。
- 4.旅居國外滿3年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,且從未參加全運會者,於賽前返國,得 不受前款之限制,代表設籍縣市參賽。
- 5.外籍人士於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後,於初設戶籍登記前,須於其代表設籍縣市連續居留滿3年以上,並於初設戶籍登記連續滿1年以上者,得不受前款之限制, 代表設籍縣市參賽。
- (二)年齡規定:必須年滿 13 歲。(民國 93 年 10 月 21 日以前出生者),凡未滿 18 歲之選手報名時,須取得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同意(應附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書)。
- (三)報名人數:每單位男、女選手註冊以18名為限,2名後補共20名。
- (四)報名日期:自106年4月17日至106年4月24日止,逾期概不受理。
- (五)報名地點:106年全運籌備處。
- (六)報名方式:以網路方式向籌備處辦理註冊,線上報名網址為

http://sport106.ilc.edu.tw/, 其報名相關書面表件及資料,應於報名截止日(106年4月24日下午5時)前送達籌備處,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## 十、比賽辦法:

- (一)比賽規則:採用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最新國際曲棍球規則。
- (二)比賽制度:

- 1.報名隊數少於8隊(含地主隊及104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)時,不舉行比賽。
- 2·報名隊數 9 隊(含地主隊及 104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以上時,採雙敗淘汰制,前 8 名含地主隊及 104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取得參加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運動會 由棍球比賽資格。
- 3·地主隊及104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,直接進入決賽。

### 十一、管理資訊:

- (一)競賽管理:由本會負責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- (二)技術人員:
  - 1.裁判人員:由本會就各參賽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選派。
  - 2. 審判委員:由本會遊派審判委員5人,其中一名為召集人。
- (三)申 訴:所有申訴案件應依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 10 條及國際曲棍球總會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十二、抽籤:

- (一)時 間:中華民國 106年6月26日(星期一)下午15時。
- (二)地 點:彰化市平和國小體育組(彰化市中正路二段450號)。
- (三)抽籤時以中華民國 104 年全國運動會曲棍球比賽前 3 名為種子,如其中有球隊出缺時,則順位遞補。請派員參加不另行通知,如屆時未到者,則由主辦單位代表抽籤排定賽程,不得提出異議。

## 十三、附則:

- (一)凡參加球隊之交通食宿費用,均由球隊自行負擔。
- (二)各比賽球隊應於表訂開賽時間前二十分鐘到場,並向記錄台辦妥出賽手續。
- (三)賽程表中隊名居前者穿淺色球衣,坐記錄台左側球隊席。隊名居後者穿深色球衣,坐記錄台右側球隊席。若球衣顏色無法依規定穿著時希事先自行協調。
- (四)球隊因違反規則被判棄權或拒絕出賽時,則取消未賽完之賽程。
- (五)比賽時非本隊已報名之球員不得坐在球隊席上。
- (六)比賽用球:採用本會指定比賽球。
- 十四、本競賽規程經呈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准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